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信科技”）于2017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长信科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现就该公告中未尽事宜，作补充说明：

2017年5月21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拟继续停牌，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，公司将中止本次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恢复交易。

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。公司在停牌期间，继续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；同时，公司将会积极协调各方资源，充分运用有利条件加大和相关方的沟通力度，全力推进重组事项的有效进程。虽然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继续推进此次重组进程，但也可能存在停牌期满后因为政策原因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，导致公司中止本次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恢复交易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加快工作进度，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